

6、减持计划:减持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主体杨国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相关减持主体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9、减持主体杨国栋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酌情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控股股东承诺的情况。

(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可能会持续提升上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及其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上及上市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杨国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嘉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 日

嘉高控股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6. 减持价格: 视市场价格而定

7. 减持主体: 国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相关减持主体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8. 减持主体: 国棉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 and 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亦不存在违反股东本人所作的承诺。

(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持续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正常减持行为,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国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4 日
